## 附件二

## 评审办法

## 评审依据及方式

## （一）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组织措施、服务承诺、履约能力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进入评审的最低报价（即最低折扣率%）为3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最低报价/ 投标供应商报价）×30分

**2.项目的理解与总体构思………………………………………………………………25分**

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深度与前瞻性、创意与创新性、合理性与可行性三个方面进行打分。最多得25分。

（1）深度与前瞻性：背景、需求、定位、周边环境及限制条件的理解是否深刻、准确，是否体现人文关怀。2-5分；

（2）技术路线与关键技术：采用的设计规范、技术标准是否先进、可靠；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是否有效。设计表达：图纸（总平、效果图、分析图等）是否完整、清晰、美观，能充分表达设计意图。预算编制：预算编制是否全面、合理。得8-15分；

（3）合理性与可行性：总体构思是否符合医院功能要求、分区是否合理，智能化、无障碍等专项设计的考虑是否周全。得2-5分；

**3.项目团队及服务方案…………………………………………………………………17分**

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 团队配置、服务承诺与工作计划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17分。

（1）项目负责人：经验、资质（如注册建筑师、相关奖项）及同类项目业绩。得2-5分；

（2）团队配置：专业配备是否齐全，团队成员的经验与分工是否合理，得2-5分；

（3）服务承诺与工作计划：各阶段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人员保障、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可行，得4-7分；

**4.履约能力分……………………………………………………………………………20分**

（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以来承接的与医院建设相关的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相应工程设计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的设计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得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

（3）在区级及以上归口单位举办的相应比赛中获得设计相关奖项的每获得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认证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

**5、服务分…………………………………………………………………………………8分**

（1）在工程实施期内，需要设计方到现场进行评估协商，供应商承诺到达工程现场的时间＜12小时但≥6小时的，得2分；＜6小时但≥2小时的，得3分；＜2小时的，得5分。

（2）服务保障分：供应商在桂林市（含临桂区）设有相关服务机构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3分。

**6.综合得分＝1+2+3+4+5**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重新组织采购。